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21〕29号

关于研究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承发包事宜的纪要

2021年3月11日下午，受区政府主要领导委托，区政府副区长王文龙在区政府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推进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承发包相关事宜。区政府办、发改局、财政局、司法局、税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物局、建发集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区住建局关于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事宜相关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研究。为规范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政府投融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

工程项目承发包行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加快工程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率，降低政府投资成本，根据《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闽发改法规〔201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建筑市场实际，**会议议定：**

1. 建设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不足 4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不足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不足 1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统一进入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定分中心进行交易，可以按照《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闽发改法规〔2016〕5号）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选取承包人，或者采取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人。建设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不足 5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不足 3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采购预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不足 3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管理规范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承包人，也可以采用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人。建设工程项目预算不足 10 万元，建设单位可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管理规范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确定承包人。

2. 小规模工程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参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闽建〔2017〕5号）有关简易评标法的规定确定。

3. 小规模工程发包采取简易抽取办法确定承包人的，建设单

位应在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建筑协会公布的企业候选名册中随机抽取确定承包单位。

4. 鼓励、动员全区房地产开发、厂房建设等招商引资项目业主选择区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建筑企业施工。

5. 本辖区内政府应急工程、抢险救灾等项目工程，选择区内优秀建筑企业（含国有企业）进行承建。

6. 对不履行合同，不重视工程质量，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情形的中标公司（承包人），一经确认后将其列入小规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黑名单。

7. 对不执行本文件规定的区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各集团公司及下属各公司，涉及相关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并纳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评重要内容。

8. 水利、交通、文物、农综、土地整理等其它工程企业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9. 以上议定事项自发文之日起试行，执行中如遇上级有关政策重大调整的，所涉条款视情调整，以上议定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参加会议人员：

王文龙	谌锦春	黄文育	胡净仁
张凯祥	江伟中	陈锋德	孔可生
卢建强	熊志玉	黄琳	熊万仁

记 录： 沈汉和

分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办公室，
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信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
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
商务局、文体和旅游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
审计局、林业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统计局、信访局、城市管理
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发集团、海发集团、文旅集团、矿业
集团，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